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润光伏”）目前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，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能易电深圳”）占总股本的100%。为支持欣润光伏加快推进光伏新能源业务发展，扩大业务规模，董事会同意中能易电深圳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,700万元对欣润光伏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欣润光伏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滕州欣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